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7號

原告 古秋燕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烘銘之繼承人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,152,192元（計算式如附件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7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 
書記官 鄭敏如